

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間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為加強有利於兩國之經濟合作，並在穩定環境及公正、平等待遇下創造締約一方國民及公司在締約他方投資之有利條件，咸認為經由雙邊協定之簽訂以促進及互相保護投資，將可鼓勵私人資本之流通運用，並提升兩國之繁榮，爰經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定義

茲為達到本協定之預期目標：

一、「投資」應解釋為締約一方國民以其資產在締約他方領域內所從事之任何形式生產行為，包括如下：

- (一) 以可自由兌換貨幣所作之投資。
- (二) 工廠、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料、中間及最終產品，及技術等之投資。
- (三) 在投資所在國法律認可之公司及其他金融工具所作入股或其他形式之投資。
- (四) 抵押品、抵押權、收益權、債權人等之實質權利。
- (五) 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專利權、商業及服務業商標、生產執照、工業設計及專門技術之提供。

(六) 依據法律允許或合約所從事於經濟、商業活動之權利，尤指有關天然資源之探勘、栽培、提煉及開採等。

二、投資人之定義係指：

(一) 依法為締約一方國民之自然人。

(二) 於締約一方依法成立設址之法人、公司、社團、商業行號及其他組織。

三、「投資收入」係指經由投資或與之有關之收益，包括利潤、紅利、利息、增值、獎金、酬金及實物收入等。

四、「領域」之定義係指締約任何一方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法規定所擁有之領土、領海、領空，以及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等。

第二條：推展及核准

一、締約任何一方將促進締約他方投資人在其領域內所從事之投資活動，並依法予以核准。

二、在不違反締約國有關外人入境及停留之相關法律下，締約任何一方之投資人將可進入並留在締約一方設立及投資之公司可自由聘僱任何國籍之管理及技術人員。

三、依法在締約一方設立及投資之公司可自由聘僱任何國籍之管理及技術人員。

四、締約任何一方不得設限要求投資之設立、擴充及維護必須與特定之出口或採購當地

物品服務有關。

五、本協定亦適用於生效前締約一方投資者至締約他方領域所作之投資。

第三條：保護

- 一、締約任何一方將依法保護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在其領域內從事之投資活動，並不得採行任何不合理及歧視性措施阻礙該等投資活動之經營、購買、維護、利用、收益權、擴張、出售、轉讓及結算等。
- 二、締約任何一方將提供上述活動必需之授權，並依法核准勞工合約、生產執照及技術、商業、財政與管理等之協助。
- 三、締約任何一方將制定有效措施以處理申訴案件，並尊重有關投資、協議及投資核准之權利。

第四條：待遇

- 一、締約任何一方將保證給予在其領域內投資之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公正平等之待遇。
- 二、上述待遇將不低於締約任何一方提供予享受最惠國待遇之第三國投資人從事投資所享有之待遇，也不應低於國際法所要求者。

三、締約任何一方給予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投資之待遇，將不低於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或合法公司者。

四、上述待遇將不包括締約任何一方給予參與下列組織之第三國投資人的特權：

(一)自由貿易區；

(二)關稅聯盟；

(三)共同市場；

(四)任何一項依「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簽訂並於本協定簽署日之後正式生效之國際協定；

(五)在下列情況下，新規定效力將高於本協定：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或國際法現行義務，或未來締約雙方增添於本協定之義務，或締約一方投資人與締約他方所簽署本協定更有利待遇之協議；

(六)本條款之待遇並不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依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任何有關課稅協定而予第三國投資人之賦稅減免、免稅或其他類似之優惠待遇。

第五條：收歸國有及徵收

除依法基於公眾及社會利益，及無歧視情事發生，締約任何一方在其領域內不得將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之投資收歸國有、徵收或採取類似之措施。採取上述措施之締約一方須

事先以徵收當日可自由兌換貨幣匯率迅速、適當、有效的予以補償，補償額應相當於徵收日或通知徵收及刻前被徵收投資物之市場價值。

第六條：損害賠償

締約一方國民或公司在締約他方投資，因戰爭、武裝衝突、國家緊急狀態、暴動、民間動盪或其他類似情況而遭受損害時，締約他方應以不低於對其本國或第三國國民或公司之待遇提供賠償，並應以可自由兌換貨幣以快速、適當及有效方式賠償之。

第七條：匯款

一、締約任何一方應允許締約他方在其領域內之投資人自由且不受耽擱地將投資有關之款項匯出，範圍包括：

- (一) 第一條所定義之投資收入；
- (二) 第五條所定義之補償；
- (三) 第六條所定義之賠償；
- (四) 投資物全部或部份出售、結算之所得；
- (五) 締約一方投資人在締約他方依據投資相關合約而獲得之薪資及酬勞等。

二、結匯款項將依結匯日市場匯率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匯出之。

三、匯款應遵守投資所在國現行財稅法規，尤指提供相關報告、扣除所得稅等；此外，
締約雙方應以公平、公正及友善方式依法保護債權人之權利或保證司法判決能確實
執行。

第八條：協商

締約雙方同意，應締約任何一方之要求，儘速協商以解決與本協定有關之歧見，或考慮
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實施之問題。

第九條：移轉原則

一、締約一方如給予其在締約他方領域內投資之國民或公司非貿易風險性之財產保證，
從投資人所屬國政府支付予投資人第一期保證賠償款之日起，締約他方承認投資人
之經濟權利移轉至投資人所屬國政府。同時，上述移轉將使得投資人所屬國政府成
為原應償付予債權人即原始投資人賠償款之直接受益人。

二、在財產權、使用權、收益權或其他任何實質權利方面，上述移轉必須在經投資所在
國依法授權後方得為之。

第十條：締約雙方對本協定解釋上之爭端

- 一、締約雙方如對本協定之解釋或實施有爭端時，雙方政府應即經由外交途徑儘可能以協商及談判方式解決之。
- 二、倘前述爭端在談判開始六個月後仍無法解決，則締約任何一方均得要求將之付諸仲裁法庭。
- 三、仲裁法庭之設立應包括三名仲裁人，由締約雙方各指派一名仲裁人，並由該兩名仲裁人共同推選第三國人士擔任主席，締約雙方應自締約一方通知締約他方願將爭端交付仲裁法庭之日起三個月內任命仲裁人，主席則應於五個月內完成任命。
- 四、締約一方倘不能在期限內任命仲裁人，締約他方得請求「國際商會」指定之。
- 五、在尊重法律、本協定所規定規範、締約雙方其他現行規定，及其他國際法所普遍承認原則之基礎上，仲裁法庭將公布其判決書。
- 六、除非締約雙方另行議定者，仲裁法庭得自行決定其作業程序。
- 七、仲裁法庭應依多數決作成判決，此判決對締約雙方均具最後性、不可上訴性及拘束性。
- 八、締約雙方應各負擔己方仲裁人暨仲裁期間之代理費用，主席及其他費用則由締約雙方平均分攤。

第十一條：締約一方及締約他方投資人爭端之解決

一、締約一方及締約他方投資人之間產生有關本協定規定事項之爭端時，將儘可能以友善方式解決之。

二、倘前述爭端於請求協調提出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獲致解決，投資人得以選擇訴諸：

- (一) 投資所在國之主管法庭；
- (二) 投資所在國之仲裁機構；
- (三) 國際仲裁；

(1) 如締約一方非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會員國時，則訴諸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規定之仲裁。

(2) 國際商會之仲裁法庭。

三、仲裁機構將根據下述規範作成判決：本協定規定條款、締約一方權利（包括有關法律衝突之規定）、有關投資之特定協議內容及國際法相關規定與原則。

四、仲裁判決對爭端之雙方具有最後性、強制性及不可上訴性，締約雙方均承諾依據其本國法令執行之。

五、除非爭端之一方未履行司法判決或仲裁法庭之決定，爭端雙方皆不得以外交方式干預有關爭端之司法程序或國際仲裁，直至相關程序結束為止。

第十二條：生效、延期及終止

- 一、本協定自締約雙方政府相互通知已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之日起三十天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除非締約一方通知終止本協定，否則本協定效期每次自動延長五年。
- 二、締約任何一方得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本協定。
- 三、本協定如經通知終止，本協定之規定於五年內仍對在效期屆滿前設立之投資繼續有效。

本協定以中文、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約本同一作準。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合法授權，爰簽字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簽訂於多明尼加共和國首都聖多明哥市

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國 剛

國剛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 拉多雷

拉多雷

